

重要論文導讀 ③

# 購物頻道業者對商標權人之侵權責任與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簡評

編目：智慧財產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55 期，頁 28-39	
作者	葉啟洲教授	
關鍵詞	購物網站、商標權、附帶民事訴訟、連帶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	
摘要	購物頻道業者若出售仿冒商品，應對消費者負瑕疵擔保責任或債務不履行之責。然對商標權之保護，宜認為其僅需盡最低限度之商標權查證以判斷有無過失。而若業者非商標權侵害之共同加害人，依法無須與刑事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縱其有過失而另依法律關係對商標權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亦應另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否則恐有違訴訟經濟之目的，且亦侵害該共同被告之審級利益。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為 A、B、C 三家公司之負責人，明知某商品係未經上訴人 D 同意或授權之商品仍陸續購入，並基於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自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間某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遭查獲止，透過不知情之 E、F 公司（負責人分別為乙、丙）所架設之購物平台，公開陳列、販售仿冒系爭商標圖樣之商品，供不特定消費者瀏覽選購，且標示「原廠正貨、原廠製造等語，致不特定消費者陷於錯誤，誤認 E、F 公司平台之商品乃 D 公司原廠真品，並購買之。</li> <li>2.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甲犯詐欺取財罪，並經智財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li> <li>3.而 D 公司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甲與 A、B、C 公司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負損害賠償之責，訴訟中追加乙、丙及 E、F 公司為被告，主張其應依民法第 185 條 1 項規定與甲、A、B、C 負連帶賠償責任。</li> </ol>
	本案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購物頻道業者對商標權人之責任，是否與對商品買受人責任相同？</li> <li>2.與刑事被告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為適格被告？</li> </ol>

<p>重點整理</p>	<p>判決理由</p>	<p>一、一審判決</p> <p>(一)刑事部分法院判決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判決甲應分別與A、B、C公司連帶賠償D公司。</p> <p>(二)D公司請求乙丙及E、F公司連帶賠償部分，一審判決駁回，理由如下：</p> <p>1.E、F公司與A、B、C公司簽訂合約時，均要求廠商需保證其所提供之商品為真品，且經合法正當來源取得，並絕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且其查驗精品類商品時，均要求廠商提出進口報單、進口報關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堪認E、F公司已盡其注意義務審核商品來源，且基於一般商業交易慣習，基於上開合約、文件、切結書等資料，合理信賴廠商提供商品為真，難謂E、F公司或其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情事。</p> <p>2.甲於實際出貨時，另以未依正常報關程序自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出貨予消費者，E、F公司實無得知此事實之可能，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情事。</p> <p>二、二審判決</p> <p>上訴後，二審駁回甲刑事部分之上訴而判決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法院駁回甲及A、B、C公司之上訴，但廢棄原審駁回D公司對乙、丙及E、F公司部分之判決，改判乙、丙及E、F公司應負賠償責任，理由如下：</p> <p>(一)E、F等購物平台以企業主之姿整合供應商，對消費者而言，出售商品者乃E、F公司，其自應就出賣之商品負與出賣人相同之注意義務。</p> <p>(二)以E、F公司於交易市場上之能力與地位具有優勢地位及威信，一般消費者對其控管商品品質之注意義務自然較高，而E、F公司未實質審查被上訴人甲提供與E、F公司之相關文件資料，該等資料與其後於E、F公司銷售出之款式及數量均不符，難認已憑前開資料之提供，即認E、F公司已盡審查商品是否為真品之義務。</p> <p>(三)E、F公司有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能力及注意義務，卻未注意而發生本件侵權行為，應認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依商標法</p>
-------------	-------------	---

【高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盡注意義務，與上述「最低限度之商標權查證」標準相符。</p> <p>4.二審法院指摘 E、F 公司未進一步查對進口與銷售數量係有過失，似已超過此最低限度之商標權查證之要求。</p> <p>二、不真正連帶債務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件</p> <p>本件刑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規定行之，而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並未另設要件，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本條所稱因犯罪而受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此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分析如下：</p> <p>(一)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項用語雖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然依實務及通說見解，均指共同侵權行為人、造意人、幫助人、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僱用人，故而實際上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li> <li>2.惟本案中乙、丙與 E、F 公司是否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觀二審判決理由，其一方面認為乙、丙與 E、F 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一方面又認為應分別與甲及 A、B、C 公司負不真正連帶債務，前後似有矛盾。</li> <li>3.自其判決結論乙、丙與 E、F 公司之給付數額，與甲、A、B、C 賠償數額不同，主文亦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記載方式。可推論本件判決於「民法第 185 條」及「連帶損害賠償之責」部分之理由，若非判決理由矛盾，即屬誤載。前者應循上訴第三審方式救濟，後者則將產生「不真正連帶債務人」是否亦為附帶民事訴訟之適格被告問題。</li> </ol> <p>(二)不真正連帶債務人？</p> <p>本文認為對於非因犯罪行為，出於其他原因而與刑事被告負不真正連帶債務時，並非附帶民事訴訟的適格被告，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犯罪被害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對其主張權利。</li> <li>2.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若得為附帶民事訴訟的適格被告，因得於刑事訴訟起訴後二審辯論終結為之，其有喪失一審審級利益之可能。</li> </ol>
-------------	-----------	--

<p><b>重點整理</b></p>	<p>解評</p>	<p>3.若因其他個別原因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刑事法院需專為此進行調查、審理及辯論，實難達成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旨趣，即「與刑事訴訟共用程序與證據，以達紛爭一次解決，並避免重複審判與裁判歧異之效果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旨在於與刑事訴訟共用程序與證據，以達紛爭一次解決，並避免重複審判與裁判歧異之效果」。</p> <p>三、結論</p> <p>(一)購物頻道業者若出售仿冒商品，應對消費者負瑕疵擔保責任或債務不履行之責。</p> <p>(二)然對商標權之保護，宜認為其僅需盡最低限度之商標權查證以判斷有無過失。</p> <p>(三)而若業者非商標權侵害之共同加害人，依法無須與刑事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縱其有過失而依法律關係對商標權人亦負損害賠償之責，亦應另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否則恐有違訴訟經濟之目的，且亦侵害該共同被告之審級利益。</p> <p>(四)二審法院逕以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判決附民共同被告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實值檢討。</p>
<p><b>考題趨勢</b></p>	<p>一、購物頻道業者對商標權人之責任，是否與對商品買受人責任相同？</p> <p>二、與刑事被告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是否為適格被告？</p>	
<p><b>延伸閱讀</b></p>	<p>一、林信和，〈不真正連帶債務的再探索〉，《月旦法學教室》，第98期，頁14-15。</p> <p>二、劉明生，〈連帶債務共同訴訟之型態及其確定判決之效力—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及其相關之裁判〉，《月旦法學雜誌》，第242期，頁260-271。</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